

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发改重点〔2019〕489号）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征求公众对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的意见与诉求，准确识别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现将该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 项目内容：本次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评价范围约 1.76 公顷。拟征收范围涉及吴川市塘尾街道高杨居委会高屋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确定的征地红线为准。征地标准以《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为准。
3. 实施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4. 拟征收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5. 拟征收土地征收目的：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二、评估初步确定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项目前期稳定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开展民意调查，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信息公开等程序，并对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的识别，对识别出的主要风险源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重点是征求项目实施对群众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以及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项目征收单位和评估机构提出自己的意见。

五、公告时间

本公示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

六、项目实施单位及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志丽

联系电话：0759-5579196

邮箱：gz5579196@163.com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估单位：广东地宇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9-2814360/1552134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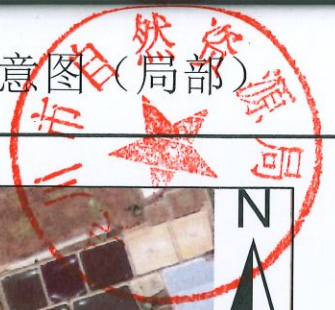
邮箱：gdgy20190509@163.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30 号 C 栋专家楼 401 号房

附件：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影像图



吴川市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局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盖章单位: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